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昱驊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梅
訴訟代理人　張競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周英傑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苓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